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柳營區光○里里長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黃○○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臺南市柳營區光○里里長，受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指定作為光○里各項公有財產之保管人，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黃○○竟將其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接交原臺南縣柳營鄉光○村村長蕭○利移交之公有財產，諸如：電視機、揚聲器、伴唱機、擴音機、冷(暖)氣機等，及於 105 年間將以公款購置之按摩椅搬回私人住處，供自己及同住家人私用，予以侵占入己。

案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器材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115.07.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